

# 马麻乃与王一奴四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9-03-08

浏览：114 次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青01刑终298号

原公诉机关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麻乃,男,1980年10月13日出生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公民身份号码×××,回族,小学文化,无固定职业,住该市。2018年6月7日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宁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陈涛。

原审被告王一奴四,男,1983年2月17日出生于甘肃省夏河县,公民身份号码×××,回族,小学文化,无固定职业,住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2018年6月7日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宁市第一看守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该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马麻乃、王一奴四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青010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马麻乃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马麻乃,并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犯罪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6月3日至6月5日期间,被告人马麻乃、王一奴四从甘肃省夏河县来到青海省境内收购象牙制品。2018年6月5日19时许,被告人马麻乃驾驶其车牌号为×××白色大众朗行轿车携带二人收购的疑似象牙制品来到西宁,在次日18时许经过本市城中区同安路检查站时,被民警当场抓获,并从车后备箱内查获马麻乃持有的疑似象牙制品16.862千克,王一奴四持有的疑似象牙制品15.909千克,后南川西路派出所将此案移交西宁市森林公安局。后经鉴定,被告人马麻乃、王一奴四

<sup>1</sup>

非法收购的野生动物制品系亚洲象（牙）制品，为国家一级重点野生动物。被告人马麻乃收购的象牙制品重量为 3464.5 克，价值人民币 144355.3 元；被告人王一奴四收购的象牙制品重量为 369.3 克，价值人民币 15387.6 元。

上述事实，有二被告人的供述、搜查笔录、指认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涉案物品处理通知、刑事照片、鉴定意见、情况说明、抓获经过及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原判认为，被告人马麻乃、王一奴四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中被告人马麻乃收购的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 144355.3 元，情节严重；被告人王一奴四收购的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 15387.6 元，二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均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马麻乃、王一奴四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马麻乃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马麻乃主观上没有非法收购现代象牙制品的故意，不应定性为犯罪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对二被告人的辩护人均提出本案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数额对二被告人予以处罚的辩护意见，因本案系非法收购行为，不是走私行为，故对此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对二被告人的辩护人均提出的二被告人系初犯、偶犯，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

一、被告人马麻乃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被告人王一奴四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二、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机二部，依法没收，上缴国库；移送的银行卡六张、车钥匙一把留作证据保存；依法扣押的×××白色大众朗行轿车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宣判后，上诉人马麻乃以其无收购现代象牙制品的主观故意，请求对其适用缓刑的上诉理由。其辩护人提出通过观察上诉人收购象牙制品的颜色、纹路、密度，认为不是现代亚洲象牙制品，原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错误，故申请重新鉴定；同时提出上诉人主观上没有收购亚洲象牙制品的故意，请

求二审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上诉人定罪量刑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8年6月3日至6月5日期间，上诉人马麻乃、原审被告王一奴四从甘肃省夏河县来到青海省境内收购象牙制品。并于2018年6月5日19时许，驾驶车牌号为xxx白色大众朗行轿车携带收购的疑似象牙制品来到西宁，在次日18时许经过本市城中区同安路检查站时，被民警当场抓获，并从汽车后备箱内查获马麻乃持有的疑似象牙制品16.862千克，王一奴四持有的疑似象牙制品15.909千克，后南川西路派出所将此案移交西宁市森林公安局。后经鉴定，上诉人马麻乃、原审被告王一奴四非法收购的野生动物制品系亚洲象（牙）制品，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中马麻乃收购的象牙制品重量为3464.5克，价值人民币144355.3元；原审被告王一奴四收购的象牙制品重量为369.3克，价值人民币15387.6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经二审审核，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马麻乃、原审被告王一奴四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144355.3元，情节严重；原审被告王一奴四收购的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15387.6元，二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予惩处。关于上诉人马麻乃所持其主观上无收购现代象牙制品的故意，请求适用缓刑的上诉理由。经查，根据马麻乃供述在青海xx区收购的‘珠子’是象牙制品，其知道象牙制品的买卖是犯罪行为，与同案被告人王一奴四的供述二人驾驶车辆到青海收购象牙珠子一节印证，证实上诉人马麻乃主观具有收购象牙制品的故意。根据《刑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犯罪情节较轻等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本案上诉人马麻乃收购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144355.3元，属情节严重，应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内量刑，其犯罪情节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故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原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错误，申请重新鉴定的申请。经查，辩护人不具有法定的鉴定人员身份和资质，仅通过肉眼的观察，推断上诉人收购的象牙珠子应该不是现代亚洲象牙制品，属其个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不符。关于辩护人发表的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上诉人定罪量刑的辩护意见。经查，原判认定上诉人马麻乃的犯罪事实、犯罪行为属以营利、自用为目的的购买行为，非走私行为，应依照构成该犯

罪的法律规定对其定罪量刑，故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经审理查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赵丽艳

审判员 吕 勇

审判员 李小梅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王孟姣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